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5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东侧，锦城西路南侧，利用现有的1栋厂房及1栋综合楼等基础设施。项目系工艺变更项目，变更后不新建厂房，主要增加1间刷漆房，进行“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的生产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4月20日由原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以（郎环函【2018】156号）号进行审批。原工程总投资1600万元，占地面积13609.6m²，建筑面积7800m²，建设有1栋厂房及1栋综合楼等基础设施。项目系工艺变更项目，变更后不新建厂房，主要增加1间喷砂房及1间喷漆房，项目变更后导热油加热设备不再生产。

本项目于2020年04月23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18216868626915001W）。

目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达到年产50台船用设备和50台钢结构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 13609.6m²，建筑面积 7800m²，依托已建设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新增 1 间刷漆房，进行年产 50 台船用设备和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项目数控火焰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2）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产品表面采用人工刷漆工艺，设有 1 间刷漆房，刷漆、晾干废气经房间集中抽风收集，引入到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刷漆、晾干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外的环保设备风机，厂房内的设备主要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项目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共检测 4 个点位，厂界测量点位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改造更新及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